**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辦理107學年度均質化**

**「2019竹崎高中美術展」繪畫比賽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：
	1. 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計畫。
	2. 教育部107年9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101109A號。
2. 目的：

 竹崎高中設立國、高中部美術班，為強化校際間學生的互動及交流，感受不同的學習體驗，激盪出更多藝術創意的思維，以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，鼓勵藝文繪畫新生代發展，特舉辦此項比賽。

1. 主辦單位：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
2. 贊助單位：中華真武北極玄天上帝藝文協會
3. 實施方式：
4. 參加資格及比賽組別：分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。
5. 國小組:限就讀嘉義縣地區之高年級在學學生。（限國小五、六年級）
6. 國中組:限就讀苗栗縣、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地區之美術班在學學生。嘉義縣市地區之普通班及美術班在學學生。（不分年級）
7. 高中組:限就讀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普通班、美術班之在學學生。（不分年級）
8. 創作內容：依各學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。
9. 參賽作品規格：
10. 以西畫類為原則，大小以四開（約39公分× 54公分）畫紙，一律不得裝裱。
11. 請自行確認手稿圖之清晰，以免影響評選結果。
12. 作品以創作為主，不得臨摹。
13. 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及一位指導教師。
14. 收件方式：
15. 採用寄（送）件方式，並請來電確認。
16. 收件日期：108年1月11日（星期五）前，以郵戳為憑。
17. 收件地址：60447嘉義縣竹崎鄉文化路23號

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輔導處 收件承辦人:張寧老師

 聯絡電話：05-2611006分機650

1. 收件內容：
	1. 參賽作品。作品報名表及作品授權書，**請實貼於參賽作品背面右下方**（附件一）。
	2. 作品編號請參賽學校自填，例:竹 崎 高 中 0 0 1 (一字一格)。
	3. 作品清冊紙本一份。A4規格（附件二），表格如不夠請自行增加。
	4. 作品清冊excel電子檔請寄至本校公務信箱ccjh@mail.cyc.edu.tw

 信件主旨: **(學校全銜包含縣市)參加2019竹崎高中美術展作品清冊。(excel電子檔檔案名稱同信件主旨)**

* 1. **指導老師或經辦老師請務必填寫聯絡電話及校內分機，以利通知後續領獎事宜**。
1. 錄取名次：
2. 高中組第一名1件，第二名1件，第三名1件，佳作15件，及入選擇優若干件；各獎獎項名額得依評審決議增減列或從缺。
3. 國中組及國小高年級組錄取第一名1件，第二名2件，第三名3件，佳作15件，及入選擇優若干件；各獎獎項名額得依評審決議增減列或從缺。
4. 成績公告：比賽成績將公布於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網站與竹崎高中美術班facebook粉絲頁。
5. 評審：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6. 頒獎及成果展示：頒獎時間及地點於108年2月公布於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網站。
7. 獎勵：
8. 高中組：
9. 第一名獎金5,000元及獎狀乙紙，獎盃一只。
10. 第二名獎金3,000元及獎狀乙紙，獎盃一只。
11. 第三名獎金1,000元及獎狀乙紙，獎盃一只。
12. 佳作獎金200元及獎狀乙紙。
13. 入選獎狀乙紙。
14. 國中組：
15. 第一名獎金5,000元及獎狀乙紙，獎盃一只。
16. 第二名獎金3,000元及獎狀乙紙，獎盃一只。
17. 第三名獎金1,000元及獎狀乙紙，獎盃一只。
18. 佳作獎金200元及獎狀乙紙。
19. 入選獎狀乙紙。
20. 國小高年級組：
21. 第一名獎金2,500元及獎狀乙紙，獎盃一只。
22. 第二名獎金1,500元及獎狀乙紙，獎盃一只。
23. 第三名獎金500元及獎狀乙紙，獎盃一只。
24. 佳作獎金100元及獎狀乙紙。
25. 入選獎狀乙紙。
26. 獲獎學生之指導老師獎狀乙紙，凡指導學生參加各組佳作以上獎項者，由主辦單位發給獎狀乙紙以資鼓勵；同時指導多位學生獲獎時之指導老師，僅擇一事由獎勵，不重覆給獎。
27. **頒獎當日未親自或派代表領取，獲獎獎金概不補發與寄送，**

**不得異議。**

1. 頒獎當日未親自領取或未派代表領取，獲獎獎狀由本校代為寄

送，並請詳填附件三的回郵信封封面(不用貼郵票)。

1. 活動洽詢電話:承辦單位聯絡人及電話：輔導處特教組長 宋叔玲老師、張寧老師，分機05-2611006轉650。
2. 附則：
3. 工作人員及評審委員請服務單位給予公（差）假。
4. 鼓勵參賽人員自行創作，作品不得有抄襲、剽竊、篡改情事，且未曾參加縣內其他比賽獲獎。如有上述情形，一經查覺，取消得獎資格。若涉及抄襲、模仿之相關罰則，由創作者自行負責。
5. 主辦單位取得優先出版權及優先網路流通權、文宣傳播使用權，以分享經驗、擴大影響面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出版時，主辦單位有修改權，並得無償刊登出版及使用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6. 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還，請參賽人員自行留存備份檔案。
7. 作品於郵寄途中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毀損或遺失，恕不負責。
8. 本計畫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簽陳修訂之。

（附件一） 作品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 名次：

 「2019竹崎高中美術展」繪畫比賽 報名表

|  |
| --- |
|  組別:□國小組□國中組□高中組 |
| 姓 名 |  |
| 題 目 |  |
| 縣市別 |  |
| 學校/年級 |  / 年級 |
| 指導老師 |  |
| 指導老師或經辦老師學校學校連絡電話 |  |
| 學校地址(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) | □□□□□ |

|  |
| --- |
| 　 茲授權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辦理「2019竹崎高中美術展」繪畫比賽，為宣導活動得以各種方式、永久、不限地區，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引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陳列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重新格式化、散布參賽作品，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。授權人親自簽名：(二擇一)□指導教師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法定代理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| 1. 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。
2. 授權人請填本作品主要代表人員（或指導教師或法定代理人）。
 |

 「2019竹崎高中美術展」繪畫比賽 作品授權書

\*此張報名表請實貼於參賽作品之右下角。

（附件二）

「2019竹崎高中美術展」繪畫比賽作品清冊(樣張)

|  |
| --- |
| 縣市別: 嘉義縣 學校: 竹崎高級中學 組別: □國小組□國中組■高中組學校地址: 604447嘉義縣竹崎鄉文化路23號 |
| 作品編號(需與報名表一致) | 姓　名 | 題 目 | 指導老師 | 指導老師或經辦老師學校聯絡電話(有分機必填) |
| 竹崎高中001 | 郭OO | 家鄉的滋味 | 王OO | 05-2611006轉650 |
| 竹崎高中002 | 胡OO | 歸 | 王OO | 05-2611006轉650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經辦人: 經辦人聯絡電話: 公務信箱:

單位主管: 校長:

（附件三）

From: 60447嘉義縣竹崎鄉文化路23號

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輔導處 張寧老師 寄 (05)261-1006轉650

 TO: □□□□□學校地址

 學校全銜

 承辦單位 承辦人 收

 承辦人聯絡電話: